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

聲請人 王再鄉

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再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3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調字卷117頁、129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準。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12年在浩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沛公司）擔任工地人員，浩沛公司申報之聲請人所得雖為42萬元，惟聲請人實際係按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元計算，每月收入約為2萬3,000元，然113年1月29日因

01 膝關節問題，在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大醫院）
02 進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後，身體狀況不如以往，僅能在臺北
03 市、新北市工地擔任臨時工，無固定工作地點，每月收入亦
04 降為1萬5,000元，此有輔大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聲請人
05 收入切結書為證（本院卷35頁、39頁），聲請人雖分別於11
06 2年5月22日、113年2月23日受有全球人壽之保險理賠金5萬
07 2,000元、18萬5,827元，然於扣除醫療費用支出後僅餘9萬
08 8,291元，並領有新北市政府義消補助金6,855元、新光人壽
09 補助金7,200元等情，本院衡酌上情，認應以每月收入2萬
10 元，而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1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12 之2第1項所定必要生活用費，新北市112、113年度每人最低
13 生活費一點二倍為1萬9,200元及1萬9,680元，是每月必要支
14 出約為1萬9,440元（本院卷32頁），應為可採。

15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2萬元，而扣除每月個人必要
16 支出1萬9,680元，所剩餘額無幾，顯不足支應金融機構於前
17 置協商中所提出之每月還款方案3,846元（調字卷117頁）。
18 從而，堪認聲請人之客觀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所負擔債
19 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
20 要件。

21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2 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之駁回
23 清算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應屬有據。
24 爰裁定如主文，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11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楊鵬逸

